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容诚阅字 [2025]200Z0009 号）。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程，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 [2025]200Z3708 号）。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5]200Z1341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91) 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5]200Z3709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辛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